

#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清国土资利用发〔2017〕16号

---

## 转发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明确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体性质的函》的通知

市土地开发储备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国土资源局（分局）、广清产业园国土规划局、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明确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体性质的函》（粤国土资利用函[2016]296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研究并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粤国土资利用函[2016]2968号

(此页无正文)



(经办人：肖海谷，联系电话：0763-3361953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

2017年1月11日印发